

# 郑州市公安局购置特种车辆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郑财招标采购-2024-253

招 标 人： 郑州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合同	22
第四章 附 件	27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54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62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6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置特种车辆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53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8395600 元

最高限价: 8395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4-253	郑州市公安局购置特种车辆项目	8395600	83956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郑州市公安局购置特种车辆项目, 包含押运车(9座)6辆、押运车(18座)14辆和指挥车2辆。

5.2 用途: 用于郑州市公安局执法执勤。

5.3 验收标准: 主要依据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文件等, 对各个单项产品进行验收, 均达到合格要求。

5.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

5.5 质保期: 所有货物至少提供5年或16万公里的免费质保和保养。

6、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3 方式：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3.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时间：2024年12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4年12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转账支付。

3、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其它内容：（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16696168877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号

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55376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5537683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郑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合格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郑州市财政局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

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

第四章 附件

####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 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 以第二卷为准。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规定执行。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特殊情况例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
- 6.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或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 6.5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7. 投标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

- A. 投标书
- B. 开标一览表
- C. 投标分项报价表

(2) 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B.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C.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 D. 财务状况报告
- E.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 F.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G.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H. 信用信息查询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照第14条要求提交：

- A. 技术规格偏差表
- B.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材料，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

##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格式（可扩展）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1.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

择报价的投标,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1.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 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应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除非另有规定。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 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 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应表明主办人。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3.3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售后、质保、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3.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规格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 注: 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未给出具体品牌和型号或给出的型号有误的, 则视为不响应强制节能产品政策要求并按本招标文件中有关强制节能产品的评标标准执行。

14.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 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 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 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4.4 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

制的通知》执行。

14.5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14.6 按照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4.7 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以当日查询记录为准，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与供应商提供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进行对应认定，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5. 投标保证金

关于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16.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应按第 18 条规定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1.5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2.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2.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2.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评标

-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如下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24.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6. 评标方法**

26.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26.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6.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26.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 评标报告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5.2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9. 投标人投标无效的情况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0. 评标结果

3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1. 保密措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六. 中标和合同

### 32. 评标结果的公示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市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人应于中标公示发出之日起 2 日内组织投标文件中所投项目部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与采购人对接具体工作安排。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

弃中标。

32.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合同范本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2.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2.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33. 质疑须知**

第一条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 20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暂行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供应商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第二条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不足 7 个工作日的必须在投标截止 3 个

日历日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第三条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条 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二)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 (三)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 (四)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五) 质疑的日期;
- (六)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第六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条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第八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 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 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第九条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第十条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二）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 （三）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34. 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 第三章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方：郑州市公安局

供货方：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

###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保修期内、期满后，供货方需免费提

供技术咨询服务。供货方对所提供的设备的应急抢修，实行全天候“1小时响应”的服务规范。一般情况下，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1小时之内即可做出服务响应，并于第一时间到达故障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免费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货方收到采购方通知后3天。

3、免费质保期为\_\_年。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

\_\_\_\_\_。

4、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供货方需给予采购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5、供货方终身提供产品维护、故障清除、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

6、本项目涉及的系统软硬件（软件包含操作使用软件和系统运行软件）完全归采购方所有，供货方不得设置技术壁垒。供货方必须将系统间接口的技术参数、文档、密码、应用层面代码及各种协议向采购方公开透明。项目验收时必须向采购方提交所有使用层面密码、系统控制密码及产品合格证、自检报告、试运行报告等相关资料。

#### 四、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_\_\_\_\_日历天供货。

#### 五、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的50%，供货及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2、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并列入郑州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

2、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4、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5、如发现供货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6、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7、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七、调试和验收

供货方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采购方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

#### 八、保密条款

1. 供货方必须遵守采购方工作安全保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保守采购方工作的机密性。

2. 供货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项目，供货方不准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3、供货方不准利用移动硬盘、U 盘等介质以及口头、拍照、摘抄等形式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利用。

4、供货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告知采购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5、供货方对项目工作期间发生的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毁损、灭失等事项，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供货方原因造成的泄密事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方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一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采购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联系电话：

地 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地 址：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备参数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

##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作为投标人参与郑州市公安局项目的招标活动，为了有效保护贵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信息，基于诚实信用原则，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事宜自愿向贵方作出如下承诺：

### 一、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由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向我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以任何形式存在或载于任何载体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我方参与项目的范围、进度；
- 2、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业务数据、系统口令及其他技术资料；
- 3、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管理信息，包括财务信息、人事信息、工资薪酬信息、法律事务信息、内部规章制度等；
- 4、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知识产权等信息，包括产品设计、计算机程序、技术数据等；
- 5、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合同约定，贵方从第三方获知并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其他秘密信息。

### 二、保密义务

1、我方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证仅为参与上述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除此之外，不得直接、间接地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复制、传播或公布任何保密信息。我方保证将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的保密信息的谨慎标准保护贵方的保密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贵我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贵方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我方如为参与上述项目之目的而向我方的职员或代理人披露保密信息的，将确保该等职员或代理人履行上述保密义务，并受本承诺书之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3、贵方有权了解、检查和监督我方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

4、我方理解并同意，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贵我双方合作终止而免除。

若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愿意赔偿由此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消除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贵我双方因本承诺书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诺单位：

承诺人：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附 件

**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参考，投标人可对以上文件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投标人的投标需求。

投标文件封面样式（参考样式）

×××××项目

项目编号及包号：

# 投标文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 目录（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制订一一对应的详细目录）

## 1. 投标书

致：郑州市公安局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53），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报价表格
- 3)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4) 技术方案
-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郑州市公安局购置特种车辆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60天。
- 5)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供应商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 3. 资格证明文件

#### 3.1. 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 (1) 投标人名称
- (2) 总部地址、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6) 投标联系人、联络方式及电话：

##### 二、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近期的财务报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交 2023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 3.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供应商提交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 3.6. 信用信息查询

**说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网页查询结果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进行查询复核，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3.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无此声明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 3.8. 资格承诺声明函（可选）

致（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投标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4.2.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

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建设期电费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设备 (产 品) 名称	投标货物品 牌、型号	招标规定的 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	偏差详细描述 (存在正、负偏 差的应进行描 述)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

**6.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包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5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本表，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

7. 供货计划及验收方案等（格式自拟）

## 8. 其他资料

(根据评标办法中评审因素编制, 格式自拟)

### 9.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

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b>说明</b>	
2.1	招标人：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16696168877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号 电话：0371-55376850      55376830 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2.3	合格投标人： (1) 符合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及本表 13.1 条款规定。
<b>投标文件的编写</b>	
11.2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制作投标文件费、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施工、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建设期电费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清关、银行手续费、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招标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1	<b>资格证明文件：</b> <b>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b>

	<p>2. 提交 2023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p> <p>4. 供应商提交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网页查询结果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进行查询复核，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p> <p>说明：资格证明文件缺少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供应商也可选择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承诺声明函》替代资格证明文件第 1-8 项内容。</p>
14	<p>货物技术证明文件及相关要求：</p> <p>(1) 所投设备、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p>

	<p>(2) 各项证明文件应制作在其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p>
15.1	关于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17.1	<p>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p>
<b>投标文件的递交</b>	
18.3	<p>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期前递交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p> <p>备注：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a>）”第（一）条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p> <p>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p>

	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
19.1	投标截止期： <u>2024年12月3日上午10:00</u> (北京时间)
<b>开标与评标</b>	
22.1	开标日期：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B区第十六开标室
23.1	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1	符合性及实质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2. 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 4. 投标有效期 5. 交货期 6. 投标报价不允许高于最高限价 7.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3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	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评标。各个标段的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各个标段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
26.3	综合评标法： 一.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坚持按招标文件中的所

	<p>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p> <p>2. 对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p> <p>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p> <p><b>二. 评标方法</b></p> <p>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标。</p> <p><b>三. 评分标准</b></p> <p>见附表 1。</p>
<b>授予合同</b>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确定中标人。
32.5	<p>中标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执行标准的预算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玖万贰仟壹佰陆拾肆元捌角整（¥92164.80）；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中标服务费交至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55376830，邮箱：zdofficecw@126.com, 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帐号： 41001531010050203901</p> <p>联系电话：0371-55376830 张老师</p> <p>邮箱：zdofficecw@126.com</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p>1.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p> <p>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p>	

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3. 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 <http://www.hnqp.gov.cn/webfile/henan/rootfiles/2019/04/02/1554113341324429-1554113341334618.pdf> 财库〔2019〕18 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 号。

4. 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

5.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附表 1：打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技术标 (60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技术特点、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5 分。带★号的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不带★号的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5
	供货计划 及验收方 案	根据供货计划及验收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控性，运输方案的安全性，交货标准的清晰程度等方面打分。方案明确、详尽、全面、科学并能够清晰有效的描述业务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方案明确清晰但不够详尽全面的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技术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用户培训管理制度。培训内容全面，培训方法合理的得 5 分；培训内容比较全面，培训方法可行的得 3 分；包含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法但与本项目不完全契合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售后保障 体系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安排的合理性、维修的反应速度及投标产品的配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等综合评审。 1. 售后服务安排针对性强，维修的反应速度快，产品的配件和备品备件准备充分，保障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6 分； 2.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维修的反应速度较快，产品的配件和备品备件准备比较充分，保障措施比较完善，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	6

		3. 售后服务安排不太合理，维修的反应速度较慢，产品的配件和备品备件准备不充分，保障措施不完善，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救援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应急救援服务方案及维修网点分布状况进行评审。 1. 应急救援服务方案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维修网点分布合理的得 6 分； 2. 应急救援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维修网点分布还算合理的得 3 分； 3. 应急救援服务方案不具有针对性且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维修网点分布不合理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
	其他优惠条件	具有实质性优惠条件的每提供一条得 1 分，共 3 分。	3
综合标 (10 分)	企业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日期为准），签订同类产品销售合同的每份得 1 分，共 4 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首页、合同建设内容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	4
	认证证书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 1 分，共 4 分。	4
	质保期	在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或 2 万公里，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2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2.1	需方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7.1	履约担保：无。
11.1	目的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交货地点。
12.3	装运通知：7 日前通知招标人。
16.2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售后等服务。
18.2	货物运行的支持与质量保证期： 在质保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设备损耗品外其余服务都应是免费的。
18.4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 中标人在收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应提供备用设备直到原设备修复。
2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50%，供货及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郑财招标采购-2024-253	押运车（9座）	6	辆	
	押运车（18座）	14	辆	
	指挥车	2	辆	

### 二、技术规格要求

#### 1、押运车（9座）共6辆，每辆车技术要求如下：

功能分类	配置描述	数量
底盘（核心产品）	★1. 变速器：自动变速器 2. 发动机额定功率：≥120kw ★3. 排量（ml）：≥2298、涡轮增压 4. 燃油：柴油 5. 排放标准：国六 6. 前悬/后悬（mm）：≥990/1150 7. 最高车速：不低于 140km/h 8. 轴距（mm）：≥3850 9. 总质量：≥4400kg 10. 油箱容积（L）：≥80 11 制动器形式：前盘后盘 12. 轮胎规格：195/75R16C 或同类型规格 ★13. BOSCH ESP（含 ABS、ASR 功能）、液压助力、一键启动、感速型自动落锁、前排电动窗、电动后视镜、倒车雷达。 ★14. 特种车公告、车辆延保至 5 年	1 辆

	<p>★15. 漆膜均匀，要求机器人全自动喷涂生产线工艺</p> <p>★16. 要求阴极电泳防腐工艺、保证不少于 8 年防腐效果</p> <p>★17. 车身焊接工艺及焊接水平达到国际焊接质量体系标准 ISO3834</p>	
车辆外观	警制式图案	1 套
长排警灯	车顶加装 1.6 米长排警灯（红蓝双色），含 200W 警报器。	1 套
囚犯座椅	座椅带手铐固定环。囚犯区座椅下布置落地囚环，位置合理，结实牢靠。	6 套
警员座椅	靠背可调、PVC 材质、耐磨防污。	2 套
休息椅	根据布局空间定制，侧向休息椅，PVC 材质包覆；耐用防水防污。	1 套
囚笼	<p>1. 侧窗囚笼护栏：主体采用（直径<math>\geq 25\text{mm}</math>，壁厚<math>\geq 1.2\text{mm}</math>）不锈钢管防护，间隙不大于 50mm，不锈钢护栏固定与侧窗立柱上，采用专用防撬螺栓固定，保证安全可靠。</p> <p>2. 隔断护栏：主体采用（直径<math>\geq 25\text{mm}</math>，壁厚<math>\geq 1.2\text{mm}</math>）不锈钢管防护，间隙不大于 50mm，采用专用防盗门锁，护栏主体固定车身骨架主体上，采用专用防撬螺栓固定，保证安全可靠。</p>	1 套
整车贴膜	深色太阳膜	1 套
储物柜	木质储物柜	1 套
地板改制	竹编地板	1 套
车内监控	6 路监控+2T 硬盘主机（带 4G 图传）	1 套
车外监控	2 路监控，隐藏式安装、可接入硬盘主机	1 套
车载台	<p>1. 350MZH 数字集群车载台，配置吸盘天线。</p> <p>2. 信道容量<math>\geq 1024</math></p> <p>3. 区域容量<math>\geq 64</math></p> <p>4. 信道间隔 12.5kHz/20kHz/25kHz</p> <p>5. 频率稳定度<math>\pm 0.5\text{ppm}</math></p> <p>6. 天线阻抗 50<math>\Omega</math></p>	1 套

定位装置	★集成设计、车辆可接入采购人平台，上屏显示	1 套
车辆质保	5 年或 15 万公里	1 辆

## 2.押运车（18座）14辆，每辆车技术要求如下：

功能分类	配置描述	数量
底盘	1. 最高车速：≥100km/h 2. 轴距（mm）：≥3100 ★3. 总质量：≥6190kg 4. 发动机额定功率：≥110kw 5. 排量（ml）：≥2490 6. 燃油：柴油 7. 排放标准：国六 8. 侧窗：牡丹绿全封闭玻璃(右一下、左右末内嵌式推拉窗)； ★9. 空调系统：制冷量≥14000大卡； 10. 乘客门：遥控式钢化玻璃外摆门； 11. 油箱容积（L）：≥90 12. 胎压报警器：有胎压报警器（仅限单胎轴轮胎） 13. 驻车雷达：有倒车雷达 14. 倒车监视系统：彩色监视器 ★15. 漆膜均匀，要求机器人全自动喷涂生产线工艺 ★16. 阴极电泳防腐工艺、保证不低于8年防腐效果 ★17. 车身焊接工艺及焊接水平达到国际焊接质量体系标准 ISO3834	1 辆
车辆外观	警制式图案	1 套
长排警灯	车顶加装 1.6 米长排警灯（红蓝双色），含 200W 警报器	1 套
囚犯座椅	座椅带手铐固定环。囚犯区座椅下布置落地囚环	12 套
囚环	位置合理，结实牢靠	12 套
警员座椅	靠背可调、PVC 材质、耐磨防污	5 套
休息椅	根据布局空间定制，侧向休息椅，PVC 材质包覆；耐用防水防污	1 套

囚笼	<p>1. 侧窗囚笼护栏：主体采用（直径<math>\geq 25\text{mm}</math>，壁厚<math>\geq 1.2\text{mm}</math>）不锈钢管防护，间隙不大于 50mm，不锈钢护栏固定与侧窗立柱上，采用专用防撬螺栓固定，保证安全可靠。</p> <p>2. 隔断护栏：主体采用（直径<math>\geq 25\text{mm}</math>，壁厚<math>\geq 1.2\text{mm}</math>）不锈钢管防护，间隙不大于 50mm，采用专用防盗门锁，护栏主体固定车身骨架主体上，采用专用防撬螺栓固定，保证安全可靠。</p>	1 套
车内监控	6 路监控+2T 硬盘主机（带 4G 图传）	1 套
车外监控	2 路监控，隐藏式安装、可接入硬盘主机	1 套
车载台	<p>1. 350MHz 数字集群车载台，配置吸盘天线</p> <p>2. 信道容量<math>\geq 1024</math></p> <p>3. 区域容量<math>\geq 64</math></p> <p>4. 信道间隔 12.5kHz/20kHz/25kHz</p> <p>5. 频率稳定度<math>\pm 0.5\text{ppm}</math></p> <p>6. 天线阻抗 <math>50\ \Omega</math></p>	1 套
定位装置	★集成设计、车辆可接入采购人平台，上屏显示	1 套
车辆质保	5 年或 15 万公里	1 辆

## 3. 指挥车 2 辆，每辆车技术要求如下：

功能分类	配置描述	数量
底盘	1. 长×宽×高（mm）：≥5928×1948×2273； ★2. 最大功率：≥207kw； 3. 最大扭矩：≥351N.m； ★4. 排量：≥3456ml； ★5. 变速箱：6 挡自动； 6. 轴距：≥3870mm； 7. 整备质量：≥2500kg； ★8. 燃油类型：汽油； 9. 驱动方式：两驱； 10. 轮胎规格：235/65R16C 115/113T； 11. 配暖风装置	1 辆
车载台	1. 350MZH 数字集群车载台，配置吸盘天线； 2. 信道：≥1024 个； 3. 区域容量：≥64； 4. 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 5. 频率稳定度±0.5ppm； 6. 天线阻抗 50Ω；不含写频线，不负责写频。	1 套
座椅改制	★1. 座椅改制：整车荷载≥8 人，包含 2 把指挥椅，工作区座椅为皮革包覆； ★2. 面料环保性能：气味等级 80℃≤3.5 级；气味等级 23/40℃≤3 级；甲醛<10mg/kg；TVOC<50 μg C/g；苯<5 μg/g；甲苯<5 μg/g；二甲苯<15 μg/g；（投标时需提供检测报告） ★3. 面料阻燃性能：水平燃烧速度（mm/min）不低于 B；垂直燃烧速度（mm/min）不大于 100；氧指数（%）不小于 22；烟密度等级不大于 70；熔融特性：点燃无滴落物；（投标时需提供检测报告） ★4. 面料防霉性能：在空气湿度大于 85%RH，温度 25℃条件	1 套

	下，防霉性能达到 1 级（无霉菌生长）；（投标时需提供检测报告） 5. 面料抗菌性能：抗菌率（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达到 99.9% 以上。	
办公系统	办公组合柜	1 套
冰箱	车载冰箱≥50L	1 套
整车内饰	内饰升级（电动门右门），方向盘半桃，正副驾驶脚垫，隔音（底盘，四门，引擎盖，车顶，车尾箱，翼子板），地板，动车窗帘，顶棚软包，立柱软包，仪表台软包，遮阳板软包，前门内饰，中门内饰） ★车内布局及内饰色调，需与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1 套
整车外饰	外观定制（前后围造型），具体车身图案及文字根据要求制作。	1 套
太阳膜	整车贴深色太阳膜	1 套
360 全景	360 全景	1 套
倒车后视	倒车后视	1 套
中门踏步	中门电动踏步	1 套
轮毂	铝合金轮毂	4 套
风道	整车风道	1 套
车辆质保	5 年或 15 万公里	1 套